

项目编号：YLFW20250918



漯河市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评
估
合
同

2025年9月

第1页共7页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民政局

邮寄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 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0005777281W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漯河黄山路支行

账号：039500020007800001106

受托方（乙方）：漯河市老龄产业协会

邮寄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1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11100317304002J

开户行：中国银行解放路支行

账号：26373264007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漯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29）的《招标文件》，乙方的《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信息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64号）和《漯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

T42195-2022），入户评估按照“一户一设计”的个性化改造对服务对象的身份特征、生活自理能力、居家环境、辅具适配和居家服务等多方面开展评估。从而形成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设计方案和实施依据。

二、服务要求

1. 对漯河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开展事前评估，其中评估享受家庭养老床位对象不少于 1202 人，评估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象不低于 2253 人。上述指标为最低服务量要求，乙方实际服务量不得低于该标准，无效服务不计入结算范围。

2. 采购人核定量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评估材料套数为准。非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评估材料不计入采购人核定量，不予支付费用。失能、部分失能判定标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

3、评估过程需遵循“客观、公正、透明”原则，乙方需完成服务团队组建及培训，并按甲方指定的服务周期推进，评估人员需具备国家认可的养老护理员（中级及以上）或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资格，乙方需建立评估人员档案，包含资格证书、培训记录。

4.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全费用综合单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人工、

安全、管理、税金、保险等，以及为满足项目需求发生的所有费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高单价或拒绝服务。

三、服务内容

(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评估

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从失能状况评估、居家环境评估、辅具适配评估、家庭支持评估4个维度开展全面评估。评估完成后，乙方需根据评估数据编制《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评估报告》，报告需包含老年人基本信息、失能等级判定结果及依据、居家环境安全隐患清单及整改建议、及适老化改造方案。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评估

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确定的失能等级，结合老年人及家庭实际需求，从生活照料服务、健康管理服务、精神慰藉服务、紧急援助服务等4个维度开展服务方案制定。根据需求评估结果，乙方需为每位老年人制定《个性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方案》，明确服务项目、服务频次和服务标准。评估完成后，乙方需根据评估数据编制《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评估报告》，报告需包含老年人基本信息、失能等级判定结果及依据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方案。

四、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项目总额为 59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元整）。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在签订合同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



金额的 30.00%，即 177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元整）。完成全部家庭养老床位、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评估任务量，符合甲方验收标准后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即 4130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叁仟元整）。收款账号：

账户：漯河市老龄产业协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解放路支行

账号：263732640078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对公的银行转账，甲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资料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对乙方进行及时指导并督促其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验收方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告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安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八、其他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2025 年 9 月 28 日